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109號

聲 明 人

即 債權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

代 理 人 楊鎮愷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黃秀琴

上列聲明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10月5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人前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已具狀陳報債權，並非從無陳報債權證明文件到院，縱遺漏鈞院112年9月12日命補正通知，鈞院究非不可自卷內資料查明。為此，爰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不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5日所為之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裁定業於112年10月13日送達聲明人，

01 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0
02 號卷第191頁），則本件異議期間自送達原裁定之翌日起算
03 至112年10月25日（加計2日在途期間後）即已屆滿，惟聲明
04 人遲至112年10月27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亦有聲明人之民事
05 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
06 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明人逾期
07 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結論：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楊振宗